



PROSTEN

PROSTE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6)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摘要

-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約為10,05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287,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毛利約為5,409,000港元，較去年下跌約1,141,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31,359,000港元，較去年虧損增加約1,652,000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

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7	10,050	9,763
銷售成本		<u>(4,641)</u>	<u>(3,213)</u>
毛利		5,409	6,550
其他收入及收益	7	604	1,806
銷售開支		(3,635)	(2,989)
行政開支		(23,068)	(31,414)
其他開支		(60)	(2,179)
取消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虧損淨額	15	(10,555)	—
財務費用	8	<u>(46)</u>	<u>(81)</u>
除稅前虧損	9	(31,351)	(28,307)
所得稅開支	10	<u>(8)</u>	<u>(1,400)</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31,359)	(29,707)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66	(17)
年內有關海外業務取消綜合入賬 之重新分類調整		(87)	—
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淨額		<u>6,760</u>	<u>—</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24,620)</u>	<u>(29,724)</u>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1		
基本		<u>(3.52) 港仙</u>	<u>(3.87) 港仙</u>
攤薄		<u>(3.52) 港仙</u>	<u>(3.87) 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67	2,351
投資物業		—	4,367
訂金		46	14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2,179	832
商譽		3,908	—
非流動資產總額		28,200	7,691
流動資產			
存貨		15,266	—
應收賬款	12	26,862	4,974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130	3,13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8,761	1,778
流動資產總額		75,019	9,884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3	2,703	9,7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8,336	11,767
應付非執行董事之款項		5,425	2,00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142	—
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款項		15,300	—
已抵押計息借貸		—	1,125
應付稅項		178	3,337
流動負債總額		32,084	27,942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42,935	(18,058)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71,135	(10,367)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81	500
資產／(負債)淨值		70,954	(10,867)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權益／(資產虧絀)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資產虧絀)			
股本	14	109,536	79,610
儲備		(38,582)	(90,477)
		<u> </u>	<u> </u>
權益總額／(資產虧絀)		70,954	(10,867)
		<u> </u>	<u> </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基金 千港元 (附註a)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權益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外幣匯兌 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儲備 小計 千港元	權益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79,610	378,628	3,349	—	14,787	611	(487,852)	(90,477)	(10,867)
年內虧損	—	—	—	—	—	—	(31,359)	(31,359)	(31,35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66	—	—	66	66
年內有關海外業務取消 綜合入賬之外幣匯兌儲備之重新分類	—	—	—	—	(87)	—	—	(87)	(87)
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淨額	—	—	—	6,760	—	—	—	6,760	6,760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6,760	(21)	—	(31,359)	(24,620)	(24,620)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	—	—	—	106	—	106	106
行使購股權	314	704	—	—	—	(401)	—	303	617
配售新股	29,612	77,466	—	—	—	—	—	77,466	107,078
發行新股之開支	—	(1,360)	—	—	—	—	—	(1,360)	(1,36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9,536</u>	<u>455,438</u>	<u>3,349</u>	<u>6,760</u>	<u>14,766</u>	<u>316</u>	<u>(519,211)</u>	<u>(38,582)</u>	<u>70,954</u>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75,635	372,468	3,349	—	14,804	10,041	(465,481)	(64,819)	10,816
年內虧損	—	—	—	—	—	—	(29,707)	(29,707)	(29,707)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17)	—	—	(17)	(17)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17)	—	(29,707)	(29,724)	(29,724)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	—	—	—	268	—	268	268
購股權被沒收時轉撥購股權儲備	—	—	—	—	—	(7,336)	7,336	—	—
行使購股權	2,475	3,841	—	—	—	(2,362)	—	1,479	3,954
配售新股	1,500	2,550	—	—	—	—	—	2,550	4,050
發行新股之開支	—	(231)	—	—	—	—	—	(231)	(231)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79,610</u>	<u>378,628</u>	<u>3,349</u>	<u>—</u>	<u>14,787</u>	<u>611</u>	<u>(487,852)</u>	<u>(90,477)</u>	<u>(10,867)</u>

綜合權益變動表附註：

(a) 法定儲備基金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相關企業法律及法規，於中國註冊之實體之部分溢利已轉撥至有限定用途之法定儲備基金。當該等儲備基金結餘達該實體資本之50%時，可選擇是否作出進一步劃撥。法定儲備基金僅在獲得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動用，以抵銷以前年度之虧損或增資。然而，運用法定儲備基金後之結餘須至少維持在資本之25%。

(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儲備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儲備乃與因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而產生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有關，當中已扣減於金融資產出售或減值時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金額。

(c) 外幣匯兌儲備

外幣匯兌儲備指有關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淨值由其功能貨幣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時產生之匯兌差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外幣匯兌儲備中累計。該等於外幣匯兌儲備累計之匯兌差額於出售或取消綜合入賬海外業務時重新分類至損益賬內。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the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3號星光行905室。本公司之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Dynamic Peak Limited (「要約人」) 與 Century Technology Holdings (PTC) Limited、Bakersfield Global (PTC) Corporation 及 Greenford Company (PTC) Limited (「賣方」) 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要約人有條件地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本公司合共 294,276,619 股股份(「銷售股份」)，總代價為 79,454,687.13 港元(相等於每股銷售股份 0.27 港元)。買賣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完成。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由於完成買賣協議，Dynamic Peak Limited (「Dynamic」) 成為本公司當時之直系及最終控股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Dynamic 持有本公司約 26.87% 權益且仍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

2.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有關編製賬目及董事會報告及審核之條文已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生效。此外，創業版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年度賬目之披露規定已參考新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而修訂並藉此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精簡一致。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資料呈列及披露已予修訂以遵守此等新規定。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資料已根據新規定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或披露。根據前香港公司條例或創業版上市規則在以往須予披露但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或經修訂創業版上市規則毋須披露之資料，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不再披露。

3. 編製基準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要求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運用其判斷。用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計量基準乃為歷史成本慣例，惟投資物業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平價值列賬。

除另有指明者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概要均以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呈列，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數。本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於中國經營業務，並以人民幣(「人民幣」)作為彼等之功能貨幣。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實體)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要素時，則取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浮動回報之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倘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則當投票權足以賦予本公司實際能力以單方面指揮投資對象之相關活動時即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本集團於評估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相對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所持投票權之數量及分散情況，本集團持有投票權之數量；
- 本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之權利；及
- 需要作出決定時，本集團目前能夠或不能指揮相關活動之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包括於過往股東會議上之投票模式)。

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起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出售或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計入綜合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期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每個組成部分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於必要時，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彼等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有關本集團成員之間交易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益、支出及現金流量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取消綜合入賬

儘管董事會多次作出口頭及書面要求(包括律師函件)，但董事會一直無法取得若干於上海成立之附屬公司(「上海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完整賬簿及記錄以及核證文件，以就為編製(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因此，由於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無法管理上海附屬公司，並失去對該等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取消上海附屬公司之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取消綜合入賬已導致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虧損淨額約10,555,000港元。

下表載列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

財務業績

以下為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該等財務業績已計入本公司第三季度業績報告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5,06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4,203)

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緊接取消綜合入賬前之未經審核資產及負債，而投資成本及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款項之減值亦載於下文。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緊接取消綜合入賬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取消綜合入賬之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6,389
流動資產	18,446
流動負債	(66,435)
非流動負債	(302)
取消綜合入賬之負債淨值	(41,902)
撇銷於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投資 及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款項之影響	52,544
匯兌儲備	(87)
取消綜合入賬之虧損淨額	10,555

商譽

商譽起初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非控股權益之確認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本權益之任何公平價值總額，與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之間之差額。如該代價與其他項目之總額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於重新評估後該差額將於損益賬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若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進行商譽之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而購入之商譽自收購日期起被分配至預期將受惠於合併產生之協同效益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無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金額時，減值虧損便予以確認。當商譽已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中之部分業務經已售出，則與所出售業務相關之商譽乃於釐定出售盈虧時計入該業務之賬面值。在該等情況下出售之商譽乃按所出售之業務及現金產生單位保留部分之相關價值計量。

4.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更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與本集團有關並於本集團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利益計劃：僱員供款

本年度採納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或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5.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應用或提早採納下列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其後續修訂)。可能與本集團相關的頒佈之準則之名稱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釐清可接納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內之權益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之入賬方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例外情況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評估首次採用此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之影響，惟仍未能確定彼等是否會對其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預期所有頒佈之準則將於其首次生效時之會計期間納入本集團之會計政策。

6.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目前歸屬於三個專注於無線增值服務、珠寶買賣及零售以及借貸業務(持續經營)之經營分部。該等經營分部乃基於遵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而編製之內部管理報告予以識別，並由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本公司之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呈報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本集團之經營及可申報分部詳情如下：

- 無線增值服務
- 珠寶買賣及零售
- 借貸業務

本集團於年內引進珠寶買賣及零售業務以及借貸業務。按經營分部劃分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無線增值服務 千港元	珠寶買賣 及零售 千港元	借貸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5,061	4,911	78	10,050
業績				
分部溢利／(虧損)	2,089	(393)	78	1,774
未分配收入	543	61	—	604
未分配開支	(14,259)	(8,796)	(73)	(23,128)
取消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之虧損淨額	(10,555)	—	—	(10,555)
財務費用	(11)	(35)	—	(46)
除稅前(虧損)／溢利	(22,193)	(9,163)	5	(31,351)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無線增值服務 千港元	珠寶買賣 及零售 千港元	借貸業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外部銷售	9,763	—	—	9,763
業績				
分部溢利	3,561	—	—	3,561
未分配收入	1,806	—	—	1,806
未分配開支	(33,185)	—	—	(33,185)
財務費用	(81)	—	—	(81)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虧損	(408)	—	—	(408)
除稅前虧損	(28,307)	—	—	(28,307)

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產生之虧損，當中並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若干其他收入、收益以及其他開支、財務費用、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收益／(虧損)及取消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虧損淨額。此乃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執行董事匯報之基準。

按經營分部劃分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無線增值服務	2,061	17,362
珠寶買賣及零售	32,041	—
借貸業務	29,098	—
未分配資產	40,019	213
	103,219	17,575
分部負債		
無線增值服務	30,316	28,442
珠寶買賣及零售	881	—
借貸業務	249	—
未分配負債	819	—
	32,265	28,442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各分部間分配資源：

- 除持續經營業務彼等各自總部持有之若干預付款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分配至上述分部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及
- 除持續經營業務彼等各自總部之負債、各分部之遞延稅項及應付稅項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281,000港元之收益(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72.45%)乃源自向兩位客戶提供之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528,000港元(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97.60%)乃源自向一位客戶提供之服務。概無其他單一客戶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收益中佔10%或以上之比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客戶 A	5,061	9,528
客戶 B	2,220	—
其他	2,769	235
	<u>10,050</u>	<u>9,763</u>

其他分部資料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無線增值服務 千港元	珠寶買賣 及零售 千港元	借貸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56	358	—	1,114
取消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之虧損淨額	10,555	—	—	10,555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827	—	—	827
所得稅開支	<u>—</u>	<u>8</u>	<u>—</u>	<u>8</u>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無線增值服務 千港元	珠寶買賣 及零售 千港元	借貸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53	—	—	1,053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222	—	—	222
所得稅開支	<u>1,400</u>	<u>—</u>	<u>—</u>	<u>1,400</u>

7.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年內產品銷售及所提供服務之發票淨值。本集團之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產品銷售及所提供服務之發票淨值	<u>10,050</u>	<u>9,763</u>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64	134
投資收入	152	50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	1,170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收益	<u>388</u>	<u>—</u>
	<u>604</u>	<u>1,806</u>
	<u>10,654</u>	<u>11,569</u>

8.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 借貸及總借貸成本利息	<u>46</u>	<u>81</u>

9.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服務成本*	1,037	3,213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3,604	—
折舊*	1,114	1,053
以下經營租賃最低租賃付款：		
土地及樓宇	2,137	2,733
核數師酬金	600	55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薪酬、津貼及實物利益	14,357	15,770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106	268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241	1,790
離職金	423	85
	<u>15,127</u>	<u>17,913</u>
匯兌虧損淨額	42	29
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	827	222
取消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虧損淨額	10,55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	(1,170)
研究及開發成本#	310	1,770
銀行利息收入	(64)	(134)
投資收入	(152)	(502)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收益)／虧損	(388)	408

*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服務成本包括折舊及僱員福利開支共約82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098,000港元)，該等成本亦已計入上述獨立披露之有關總額中。

本年度研究及開發成本包括與用作進行研究及開發活動有關之僱員福利開支約為31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770,000港元)，該等成本亦已計入上述獨立披露之僱員福利開支中。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沒有錄得任何於香港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之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之國家或司法權區當地之現行稅率計算稅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 — 香港：		
年內支出	8	—
即期 — 其他地區：		
年內支出	—	6
遞延	—	1,394
	<hr/>	<hr/>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8	1,400

11.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為31,35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9,707,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890,864,168股(二零一五年：767,951,438股)計算。

由於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潛在攤薄權益股份，故並無計算每股攤薄虧損。因此，兩個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

12. 應收賬款

本集團根據交付貨物、提供服務及貸出款項月份之應收賬款(經扣除減值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26,862	2,364
四至六個月	—	806
七至十二個月	—	1,198
超過一年	—	606
	<hr/>	<hr/>
應收賬款淨值	26,862	4,974

根據有關合約之規定，本集團之應收賬款一般均有一個月至三個月(二零一五年：一個月至三個月)之信貸期。應收賬款基於已提供的服務及貸出款項予以確認並按原始發票金額列賬，並在可能不能全數收回時作出應收賬款減值估計，並予以扣除。

13. 應付賬款

本集團根據提供服務月份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超過一年	2,703	9,713

14.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每股面值0.10港元	2,500,000	2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756,355	75,635
行使購股權	24,750	2,475
配售新股 (附註a)	15,000	1,50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796,105	79,610
行使購股權	3,138	314
配售新股 (附註b及c)	296,118	29,612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095,361	109,536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獨立第三方)訂立配售協議。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完成。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按每股0.27港元之價格發行合共15,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因而由78,110,500港元增加至79,610,500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超出所發行股本面值之差額已入賬列作股份溢價。
- (b)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獨立第三方)訂立配售協議。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完成。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按每股0.43港元之價格發行合共136,27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因而由79,924,250港元增加至93,551,250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超出所發行股本面值之差額已入賬列作股份溢價。
- (c)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獨立第三方)訂立配售協議。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完成。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按每股0.31港元之價格發行合共159,848,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因而由93,551,250港元增加至109,536,050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超出所發行股本面值之差額已入賬列作股份溢價。

15.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如本公告財務資料附註3所述，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已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取消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上述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總額之詳情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緊接取消綜合入賬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取消綜合入賬之負債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58
投資物業	4,83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99
商譽	—
應收賬款	2,270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90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33
應收本集團款項	12,58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773
應付賬款	(6,67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6,076)
應付本集團款項	(49,967)
應付稅項	(3,218)
短期借貸	(502)
遞延稅項負債	(302)
	<hr/>
取消綜合入賬之負債淨值	(41,902)
撤銷於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投資 及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款項之影響	52,544
匯兌儲備	(87)
	<hr/>
取消綜合入賬之虧損淨額	<u>10,555</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董事會議決，本集團不再擁有權力規管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並失去對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審核意見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取消若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若干附屬公司因喪失控制權而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被取消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

我們未獲提供有關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充足資料及解釋，亦無任何其他可行審核程序可供進行，以令我們信納是否宜取消綜合入賬，以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取消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及不再記錄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經營業績。

由於 貴公司無法提供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完整賬簿及記錄，我們未能取得足夠及適當之審核憑證及解釋，以釐定：(i)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款項是否已妥為記錄及入賬，以及符合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ii)取消綜合入賬之虧損淨額及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業績(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內扣除)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及(iii)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或然負債及承擔、報告期後事項及有關連人士交易是否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妥為記錄、入賬、披露及符合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

我們並無任何其他可行審核程序可供進行，(i)以令我們信納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款項、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或然負債及承擔、取消綜合入賬之虧損淨額及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業績(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內扣除)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ii)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本核數師報告日期之期間發生之報告期後重大交易及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發生之有關連人士交易。

任何發現須就上述事項作出之調整或額外披露(包括任何相關稅務影響)均將會因此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影響，並可能已導致在綜合財務報表內披露有關交易性質及任何或然負債、承擔、有關連人士交易及與 貴集團有關之重大其後事項之額外資料。

不發表意見

由於不發表意見之基準各段所述之事項屬重大，我們未能取得足夠及適當之審核憑證，以為發表審核意見提供基礎。因此，就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及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而言，我們並不發表意見。

有關香港公司條例第407(2)及407(3)條項下其他事項之報告

僅就無法取得有關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足夠及適當之審核憑證(如本報告上文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載)而言：

- 我們無法確定是否已保存足夠之會計記錄；及
- 我們並未取得，據我們所知及所信，就進行審核而言屬必要及重大之所有資料或解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業務表現及展望

收益

年內，除音樂無線增值服務（「無線增值服務」）為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外，本集團已透過進軍珠寶買賣及零售以及借貸業務（「新業務」）擴大其收益基礎。然而，由於合約期滿，本集團向中國主要電信運營商提供之技術支援服務產生之收入呈現下行趨勢。新業務之引進已彌補無線增值服務收益之減少。

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約為10,05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9,763,000港元增加約3%。

銷售成本及毛利率

由於進軍珠寶買賣及零售業務，本集團之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213,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4,641,000港元，增加約44%。由於本集團擁有從毛利率較低之新業務產生之收益，故本年度整體毛利率由約67%下降至54%。

其他收入及收益

年內，其他收入及收益約604,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減少約1,20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806,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來自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減少所致。

銷售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擴展新業務，本集團之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989,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635,000港元，上升約22%。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1,414,000港元減少約8,346,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3,068,000港元。有關開支減少乃由於行政開支(如董事酬金)以及研究及開發成本減少所致。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為員工發展開支以及其他非經營性開支)由二零一五年之約2,179,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之約60,000港元，主要原因是年內非經營性員工成本減少。

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年內，本集團已投資於香港衛視網絡電視台有限公司之6%股份，成本為15,000,000港元。該等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為21,76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儲備之收益淨額為6,76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

取消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虧損淨額

由於取消綜合入賬，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財務資料附註3，本集團產生之一次性非經常性虧損為10,55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

本年度業績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於本年度為約31,359,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增加虧損約1,65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9,707,000港元)。

權益總額

由於配售活動，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約為70,95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資產虧絀總額約為10,867,000港元)及流動資產淨值約為42,93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流動負債淨值約為18,058,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採取審慎之現金及財政管理政策。為求能夠更有效控制成本及盡量降低資金成本，本集團之財資活動均為中央管理，而現金一般作為存款存放於銀行。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總額約為28,76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778,000港元)。

庫務政策及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買賣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以人民幣及港元為計算單位，因此外幣匯兌風險對本集團影響甚微，對正常業務亦無重大不利影響。現金一般存放於中國及香港的銀行，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為計算單位。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進行相關對沖(二零一五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無)。

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收購香港衛視網絡電視台有限公司之6%股份，並拓展至珠寶買賣及零售業務以及借貸業務(二零一五年：無)。該收購事項及拓展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資本架構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八日在創業板上市。於回顧年度內，合共3,137,5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此外，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之配售協議，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分別向配售代理發行合共296,118,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普通股，以現金136,270,000股每股作價0.43港元及159,848,000股每股作價0.31港元（「配售事項」）。

根據配售事項已發行合共296,118,000股新股，佔本公司於配售事項前已發行股本（799,242,500股普通股）約37%，及本公司於配售事項後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1,095,360,500股普通股）約27%。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5,718,000港元。本集團已將該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投資。配售事項已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完成。

有關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從配售事項產生之所得款項之用途詳情概述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所得款項用途	未分配 (總辦事處) 千港元	無線 增值服務 千港元	珠寶買賣 及零售 千港元	借貸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已收購但尚未營業之投資	8,000	—	—	—	8,000
已收購存貨	7,000	—	8,000	—	15,000
向客戶放款	—	—	—	26,000	26,000
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	—	—	15,000	—	15,000
行政開支	11,050	1,950	—	—	13,000
一般營運資金儲備	21,000	—	4,000	3,000	28,000
	<u>47,050</u>	<u>1,950</u>	<u>27,000</u>	<u>29,000</u>	<u>105,000</u>

報告期後事項

(a) 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同意發行本金總額為3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b)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及擔保人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一家目標公司集團之銷售股份，代價總額為 14,378,000 港元。

(c)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本公司之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現有英文名稱由「PROSTE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PROSTEN HEALTH HOLDINGS LIMITED」及採納「長達健康控股有限公司」作為中文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現有中文名稱「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僅供識別），惟須受若干條件（包括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規限。本公司之股份簡稱其後將作出變更。

(d)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宣佈，儘管多次作出口頭及書面要求（包括律師函件），董事仍然一直未能取得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完整賬簿及記錄以及證明文件。此乃主要由於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管理層缺乏合作所致。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董事認為本集團無法管理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並失去對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因此，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終止於其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以上所述之詳情將納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董事一直採取一切合理行動，並一直盡其最大努力保護本集團之利益及致力解決上述事宜。

(e) 提供貸款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深企聯合小額貸款有限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深企聯合小額貸款有限公司已同意向獨立第三方貸出本金額為6,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定期貸款年期為自提款日期起計6個月，並按年利率10%計息。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總數約為95人(二零一五年：59人)。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嚴格控制員工成本，員工成本總額減少至約15,12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7,913,000港元)。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一般根據個別僱員及董事之表現及市況釐定。除薪金及酌情獎金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計劃、退休金供款、購股權計劃及員工培訓。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由於無線增值服務合約期滿，故來自無線增值服務之收益於年內下降。

年內，本集團已收購從事借貸業務以及珠寶買賣及零售業務之公司，以擴大並分散收入來源。分散收入來源削弱並彌補了無線增值服務收益減少之影響。本集團透過配售籌集額外資金，努力減輕因擴大業務發展範圍對流動資金狀況帶來之負擔。該等配售活動鞏固了本集團履行業務發展承諾之流動資金狀況。

展望未來，本集團仍面臨巨大挑戰。在繼續推進本集團當前戰略計劃下的措施的同時，本集團亦將審慎檢討其傳統業務中的未來機遇，以更有效的方式重新分配本集團的資源。未來，本集團將著重加強營銷與渠道力量，提高用戶規模與產品質量。

競爭權益

於回顧年度內，各董事或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與本集團之間亦無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以每股配售股份0.43港元之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均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成功配售合共136,270,000股配售股份。該136,270,000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配售協議訂立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7.05%，並佔本公司經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4.57%。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以每股配售股份0.31港元之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均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成功配售合共159,848,000股配售股份。該159,848,000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配售協議訂立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7.09%，並佔本公司經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4.59%。

於年內，本公司因購股權被行使，向本公司的購股權持有人發行及配發了3,137,500股每股面值為0.1港元的新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之嚴格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均確認，其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

除以下披露之偏離外，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就偏離事項而言，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委任首席執行官，主席徐志剛先生負責確保董事會有效及順利地履行職責。鑒於本集團業務之規模及複雜性，董事會認為現時之安排屬充足。然而，董事會將檢討本集團之業務增長，於必要時物色合適人選填補首席執行官之空缺，並將繼續確立董事會層面及日常管理團隊之明確職責劃分，確保本公司內部權力與職權之適當平衡。

此外，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要求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應出席上市發行人的股東大會。非執行董事陳煒熙先生及葉向強先生因個人需要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1.1條規定，管理層應向董事會提供充分的解釋及資料，讓董事會可以就向其提交供批准之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有根據之評估。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1.2條規定，管理層應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更新資料，載列有關發行人之表現、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內容足以讓董事會整體及每名董事履行第5.01條及第17章所規定之職責。由於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管理層缺乏合作，董事會未能取得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完整賬簿及記錄以及證明文件。於取消綜合入賬後，本公司可繼續向董事會提供整套每月更新資料。

內部控制

董事會負責維持本集團穩健及高效之內部控制系統，並已制定本集團之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以監控內部控制系統。本集團之內部控制系統旨在達致業務目標、保護資產不被非授權使用或出售、確保維持妥當之賬簿及記錄，以提供可靠財務資料供內部使用或刊發，及確保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管理層及多個部門定期就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之效能進行自行評估。此外，董事會最少每年對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之效能進行全面檢討。

然而，於回顧年度內，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若干內部控制並未有效實施。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公告。鑒於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管理層不合作有關之問題（「發現之問題」），董事會已議決就發現之問題採取法律行動及已就此委任財務顧問及法律顧問。董事會一致採取合理行動，並一直盡其最大努力保護本集團之利益及致力解決發現之問題。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就任何與此有關之重大發展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於提請董事會垂注發現之問題後，行政管理人員及董事已審閱內部控制系統。根據本集團成員公司（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除外）之財務及控制狀況，董事會信納，並無其他與發現之問題無關之重大管治事宜已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之呈報金額及披露資料造成重大影響。除內部檢討外，本公司亦會於必要情況下聘請獨立內部控制專家進行內部控制檢討。本公司管理層將進行及監察相關改善行動，並進行跟進檢討，以確保改善措施具效率地有效落實。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內部控制系統已於本集團內部（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除外）有效實施，惟欲達致本集團之內部控制目標仍有改善空間。展望未來，董事會將持續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確保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得以適當設計及實施，以及至少將就該等系統之有效性每年進行一次審查。董事會亦將確保有足夠之資源分配予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職能，從而達致本集團之內部控制目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七日成立其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制訂及不時修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控制程序、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檢討本集團與其核數師之關係。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潘仁偉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徐小平先生及林國昌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陳煒熙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告，並就此提供意見及評論。

薪酬委員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成立其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經參考董事會不時議決之企業目標及目的後，審閱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特定薪酬待遇。

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小平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林國昌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徐志剛先生組成。

提名委員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成立其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制定提名政策，以及就董事之提名及委任和董事會接任之安排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制訂提名候選人的遴選程序，檢討董事會之規模、架構及組成，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徐志剛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小平先生及林國昌先生組成。

致謝

在此，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親愛的股東、尊貴的客戶、忠誠的供應商、專業的銀行界在過去一年給予全力之支持致以萬二分感謝，期望來年得到更進一步合作。對於本集團管理層及各員工的辛勞工作及全力付出，本人在此再次衷心感謝，並望繼續攜手奮進，面對未來的挑戰。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徐志剛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徐志剛先生(執行董事(主席))

韓軍先生(執行董事)

楊耀邦先生(執行董事)

陳煒熙先生(非執行董事)

宋旭曦先生(非執行董事)

葉向強先生(非執行董事)

潘仁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小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國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七日在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prosten.com 內供瀏覽。